

SHOUWANG
CHUANGYE
BAN

守望
创业板

隆武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守望创业板

隆武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望创业板/隆武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5 - 2553 - 1

I. ①守… II. ①隆… III. ①资本市场 - 研究 - 中国 ②股票 - 证券投资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0529 号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李 宾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6.25 印张 383 000 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553 - 1/F · 217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目 录

前言 寻找中国创业板市场建设的战略布局和历史足迹 /1

第一部分 站在国民经济战略之巅，设计谋划中国创业板 /23

关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建立高新技术板块的研究意见 /23

关于创业板建设与中国证券市场重组的几点看法 /28

关于我国创业板推出的时机分析 /37

我国创业投资发展现状、问题与建议 /45

持续、健康和快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呼唤创业板市场 /49

关于开设创业板市场的几个问题 /60

创业板市场推进方案之思路 /70

第二部分 整体重要，个体弱势，推动中小企业资本形成需要高屋建瓴 /89

西方国家从忽视、排斥到重视、扶持中小企业 /89

中小企业整体重要性与个体弱势地位需要专门立法与综合对策 /92

卡特、里根、克林顿主持美国三次白宫小企业会议 /97

- 美国证监会致力于推动小企业资本形成 /102
- 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建设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形成 /108
- 中国中小企业整体重要性与个体弱势地位的矛盾 /111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发挥创业板的三大机制 /115
- 全球创业板的风险及建设的三条基本经验 /118
- 推动中国中小企业资本形成的相关建议 /121
- 附：关于隆武华博士后《中小企业资本形成与创业板市场建设论纲》
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123

第三部分 手擎《中小企业促进法》大旗，谋求创业板市场分步 推进 /125

- 关于拟召开“中小企业发展论坛”的请示 /125
- 衰退的冲击 /127
- 欧洲小企业宪章 /135
- 建立和健全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体系 /140
- 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 /148
- 中国创业板市场分步实施方略的初步构想 /159
- 《全球创业板市场综述》后记 /166
- 全球创业板市场的改革及其启示 /168
- 风险资本与证券市场脱节制约扩大内需和启动民间投资 /187
- 关于中小企业发行上市速度与节奏的分析报告 /194
- 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分步
建设 /201

第四部分 选择深圳，选择深交所，就是选择了创新、突破、成长 和不平凡 /209

- 中小盘股市场简介 /209

中小企业为什么要改制上市	/215
为什么选择深交所上市	/222
中小企业板块的“引力”	/229
构建中小企业全社会服务体系	/231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中小企业板宜先行	/234
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板	/239
科技与资本的最佳结合与良性互动	/242
《创业板市场建设国际经验与启示》编者按	/244
强化中小企业板公司治理正当其时	/245

第五部分 “3+1”市场模式，创业板打造中国纳斯达克的坚强

堡垒 /249

关于构建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体系的基本设想	/249
构建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设想	/256
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拓荒牛	/260
关于创业板市场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264
关于资本市场支持自主创新的政策建议	/271
发行上市审核分离体制的真谛与启发	/277
在矛盾、困境、喜悦、成长中打造深交所为中国的纳斯达克	/280
依靠资本市场，推动自主创新战略	/291
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基本框架	/297

第六部分 聚集在自主创新的旗帜下，创业板肩负使命，超越“小

小板” /309

创业板：助飞自主创新的翅膀	/309
发展资本市场 引领科技创新	/311

- 建设创业板市场，落实自主创新的科技金融政策 /322
-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服务自主创新国家战略 /326
- 关于尽早启动创业板建设，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报告 /330
- 美国借助纳斯达克市场促进结构转型走出经济困境的启示 /333
- 中国创业板市场变、特、新 /337
-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缓解流动性过剩的重要途径 /349

第七部分 创业板成功起航，服务新兴产业，代表中国经济的未来 /355

- 中小企业板的经验为创业板准备了舞台 /355
- 当前经济形势下启动创业板的意义、时机与风险控制 /361
- 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举措 服务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 /368
- 关于创业板市场建设的三点思考 /371
- 我国香港退市制度对内地创业板直接退市制度的启示 /378
- 新世纪以来全球创业板市场四大发展趋势 /382
- 十年——中国创业板市场建设的历程 /393
- 试点投资者代位诉讼制度，推动创业板退市制度建设 /396
- 记住六句话就记住了中国新生的创业板 /402

后 记 /409

前 言

寻找中国创业板市场建设的 战略布局和历史足迹

自1999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首次提出建设高新技术企业板块，到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的设计和论证历时十年，这真是“十年磨一剑”！

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在中国创业板市场成功启动、平稳运作、世界瞩目之后，作为创业板的倡导者、策划者和守望者，依照自身的经历，去寻找中国创业板建设的战略布局和历史足迹，对我来说，既是一种负担，更有一份责任。回望十年，一以贯之；展望未来，我心依旧。立身、立德、立言，本书得以出版，我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一)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李大钊的话语不时会在我耳边响起。作为证券市场的后来者，作为好高骛远的读书人，在跨越历史、军事、债务和财政研究领域之后，没有想到我竟然会与创业板结下难以割舍的深厚情谊。

1998年，是中国创业板论证比较特殊的一年，主要有五件事情：一是江泽民总书记为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主编的《证券知识读本》作序，强调证券市场已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肯定了证券市场的作用，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地位，使证券市场结束“试点”状况。二是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各地非法设立的场外市场采取了清理整顿措施，关闭场外市场以防范金融风险。三是民建中央向第九届全国政协提出了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一号提案”，我国香港特区政府和香港联交所准备正式推出创业板，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计委、科技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内许多学者和部分海外华裔学者等均表达了尽快设立中国创业板的愿望和建议。四是为筹备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国家科技部成立专门研究小组，研究我国创业投资体系的建设，提出要建立以场外交易为主导、梯形的多层次市场。五是中国证监会宣布对真正有成长性、有潜力的高科技企业，在上市额度、排队等待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形成比较独特的科技部和科学院“双高”论证优先上市的格局。

1999年，是中国创业板论证和决策极为关键的一年。为回应各方的建议，中国证监会对中国是否需要设立创业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这一工作主要由刚刚成立的政策研究室负责。2010年6月6日，我从深圳回北京开会，翻箱倒柜找到了“政策研究室1999年工作计划汇报提纲”。根据周正庆主席1999年1月4日的指示，汇报提纲列出了“政研室第一季度研究课题”，共有13个研究课题，其中“二板市场问题研究”位列第三，由我负责，^①要求2月15日完成提纲，3月15日完成初稿，3月30日定稿。

1998年11月10日，国家计委副主任、全国政协常委李人俊给当时

^① 在1999年1月11日之前，我已经完成了《对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与第二板市场的意见》等多篇报告。

分管金融的副总理温家宝写信，建议“拨出一些资金，创办风险投资公司，针对滞留国外的高科技人才，吸引他们回国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自己当老板，为国家发展高新技术做贡献”。温家宝副总理于11月18日批示：“请镕基同志阅。据了解，关于风险投资问题，邓楠同志有个小组在研究。人俊同志的信可转她参考。此事科技界一些同志较为关心，希望得到您的支持和指导。”11月20日，朱镕基总理批示：“请科技部牵头，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请岚清同志批示，并请邦国、吴仪同志阅。”

1999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在国家计委《对发展创业投资及建立“哑铃式科技基地”的意见的函》的抄送件上批示：“请政研室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提出我们的意见。”该件上报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在清理地方性证券交易场所的基础上，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尽早研究设立创业板块股票市场问题，为创业资本提供制度化的退出通道。”1月5日，中国证监会收到国务院秘书二局对国家计委的答复。这个答复非同寻常，一是国务院秘书二局已经表示：“我们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原则同意国家计委的建议，具体政策问题由有关部门另行研究报批”；二是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和温家宝副总理已经圈阅，朱镕基总理还请朱丽兰、邓楠同志阅。为此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陈耀先在1月16日批示道：“请正庆同志阅示。建议由政研室牵头，法律部、市场部参加提出关于设立创业板块股票市场的研究意见，提交办公会认真讨论后上报。”政策研究室于1月29日完成“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意见”。我们的意见是，设立创业板的条件是十分严格的，一是有比较成熟的主板市场，二是有健全的法规、制度和强有力的监管队伍，三是拥有大量的理性的机构投资者队伍与保荐人。相比之下，创立二板市场的这些基础条件在我国还很脆弱或几乎是空白，从而决定二板市场在我国目前只能处于研究和积极创造条件阶段。

1月19日，温家宝副总理在科技部《关于建立我国科技创业投资机制的报告》上批示：“请正庆、耀先同志研究。”陈耀先副主席指示：“送请研究室阅研，下周我们专门一议。”在中央领导和相关各方十分关注资

本市场对创业投资支持的大背景下，政策研究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党委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的思路，结合信息时代证券市场无纸化的特点，提出了设立科技板块^①的政策思路。从当时的情况和事后的演变来看，折中的科技板块先行，绝对是一个相对简单、容易操作的方案。

3月2日，中国证监会在给国务院秘书三局《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产业化决定（送审稿）”的函》（证监办函1999[21号]）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可以考虑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内设立高科技企业板块”。科技部采纳了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其《建立我国科技创业投资机制的请示（讨论稿）》中提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相对独立的高技术企业投资专板”。3月下旬，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对“讨论稿”第三部分标题和内容作了全面修改。“讨论稿”的原标题是“建立科技创业资本撤出渠道”，建议修改的标题是：“建立完整的科技创业投资循环机制”。全面修改的内容如下：

“三、建立完整的科技创业投资循环机制

建立科技创业投资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其运作链条一般包括三个环节。一是正确评估和选择投资项目；二是要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精英，通过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使投资效果在5-7年显现出来，并以其未来的发展前景，对社会其他投资者产生强烈的吸引力；三是科技创业投资通过资本市场或其他渠道撤出，获得经营回报。

在科技创业投资的循环中，项目评估与选择、资本与企业管理前两个阶段至关重要，是科技创业投资能否撤出、实现经营回报的关键。

作为一个完整的科技创业投资机制，应该建立撤出渠道。但在目前我国设立二板市场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为了促进规范化的科技创业投资

^① 即科学“赛先生 Science”和技术“德先生 Technology”的英文名字结合的ST板块。当时主持政策研究室工作的张育军副主任认为，我国证券市场在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起步早、起点高，技术系统的性能和容量均领先于全球，证券发行、交易、清算的无纸化，使得证券市场上的所谓板块变成现有技术系统中的一个符号，这个符号就是ST。这与后来上市公司两年亏损的ST特别处理是一个道理，但不是一个含义。

机制的建立，可以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探索设立‘高新科技企业板块’。设立专门板块，既有利于集中统一监管，降低市场风险，又有利于高新科技企业筹资和科技创业投资最终撤出。

由于科技创业投资所投资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创建和发展初期普遍存在规模小、年限短、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对这些企业，在上市条件方面，如上市股本规模、经营年限和盈利等可以适当放宽，作出必要的政策调整，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的，经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提请全国人大批准。在监管方面，由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法规与条例，强化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

中国证监会的提议和思路得到国务院主要领导的肯定。朱镕基总理在“可以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探索设立‘高新科技企业板块’”的前面，用毛笔增加了“今后”两字。看到这个批件后，我的第一感觉就是高新技术企业板块不会那么快。4月8日，政策研究室在答复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关于建立我国科技创业投资机制的请示》中，要求强调“今后可以考虑”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高科技创业投资板块。

但事情很快就峰回路转。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为中国加入WTO对美国进行了访问，13日上午参观了著名的纳斯达克市场。置身于纳斯达克市场热烈、高昂、创富的市场氛围中，朱总理欣然在贵宾留言簿上留言：“科技与金融的纽带，运气与成功的摇篮”。这一句饱含哲理的话语，出于科技尚不发达、资本市场尚不健全、科技与资本市场结合尚不充分的中国国家领导人之口，其政策含义已经是昭然若揭了。

朱总理参观纳斯达克市场后的效果很快就体现出来，“今后”变为立即行动，创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之事马上被提到议事日程。1999年8月20日，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继1956年和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之后的第三次科技大会。大会为中国证监会安排了专题发言，题目就是“证券市场如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国证监会主席

周正庆在会上宣布，证券市场在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方面已经突破了规模和指标的限制，但一些法规不适应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特点，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对现行的《公司法》进行修改和调整。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将连续3年赢利的规定缩短为1年；二是将发行后总股本由5 000万元减少为3 000万元；三是将经营时间的要求由3年缩短为2年。全国技术创新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提出“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适当时候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

在市场操作层面，与许多仅限于一般政策呼吁有所不同，深圳市政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较早地进行了制度规划和方案设计。早在1999年初，深交所就完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成长板市场的前期论证》。在这个报告中，深交所提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率先进行成长板的试点，将上市资源的区域限制在广东地区，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对风险控制做出周密的安排，能够保证将设立成长板市场的风险控制到最小程度和范围。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8月31日，在高科技板块加快论证的过程中，周正庆主席在这个报告上批示，要求政策研究室研究“按‘技术创新会议’的要求，如何在沪深两交易所建立‘高新技术板块’的问题”。在相关业务部门的配合下，政策研究室于9月12日完成了《关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建立高新技术板块的研究意见》，对即将设立的高新技术板块进行了认真深入的研究论证工作，确立了高新技术板块的架构及主要的政策思路。9月21日，周正庆主席在《关于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建立高新技术板块的研究意见》上批示：“请办公厅速商有关部门草拟一个建立高新技术板块需修改相关

法律的专题报告，先送杨景宇^①同志审阅。”10月12日，为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周正庆主席在政策研究室起草的《关于建立第二板块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优先有关问题的具体意见》上签字：“可发。”

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指出：“根据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其上市交易的股票在现有的证券交易场所内单独组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鉴于此项工作还缺乏经验，加之风险较大，应当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对《公司法》作了修改，在第229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000年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等7部门共同起草的《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强调：“条件成熟时，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

2000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在全国证券期货工作会议上指出，2000年证券期货工作要着重抓好十项工作，其中第一条就是建立高新技术板块，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二)

2000年4月17日，新上任的中国证监会主席周小川在“2000年中国企业高峰会”上表示，中国证监会对设立二板市场已做了充分的准备，一旦立法和技术条件成熟，我国将尽快成立二板市场，为我国证券市场补充新的内容。请大家注意，周小川主席只说是“二板市场”，没有说2000年中国证监会十项工作之首的高新技术板块。第二天，时任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高西庆明确表示：“昨天周主席讲的是二板，不是高科技板。因为对

^① 杨景宇当时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于究竟什么是高科技，恐怕连瑞典皇家科学院也难以拿出一个判断的标准来。”高西庆副主席还强调，对于什么企业才是高科技企业，由某一个或几个人和政府机构是难以作出恰当的判断的，这应该交由市场来判断；至于监管当局，只要努力创造出适应高科技企业成长的市场环境就足够了。

也就在4月18日，根据变化的新情况，中国证监会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设立二板市场有关问题的请示》，请示共分两个部分，一是境外二板市场的基本情况，二是需要请示的几个问题。请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方案问题，当时提出了可供选择的三个方案：方案一，设立独立的第二交易系统，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出资50%，并提供技术保障；方案二，在现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各设立二板市场，但应逐渐向统一的交易平台过渡；方案三，先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各设立二板市场，同时筹备独立的第二交易系统，系统建成后，将两交易所内的二板市场移到该系统。请示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方案三相对稳妥一些，建议采用该方案。

事实上，上述三个方案实际上是两个方案，一是设立独立的第二交易系统，即另建第三个交易所，没有这个必要；二是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都设立二板市场，没有可行性。最好的方式就是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分工。在当时的环境下，市场各方均认为，二板市场这一历史重任很有可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来承担。2000年5月16日和17日，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召开“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研讨会”。会议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副总经理“开玩笑”道：“要么深交所来搞二板！”这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和共鸣。也就在这次研讨会上，各位嘉宾就二板市场问题畅所欲言，可以算是二板市场的首次研讨会。5月23日，我编发了一期“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研讨会简报”，详细记录了会议在“关于建立二板市场问题”上的7个共识。

2000年5月中旬，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二板市场的

请示。在名称上，则主要采纳香港创业板市场的提法，将我国即将建设的新市场取名为创业板市场，决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来承担创业板建设的任务。据了解，创业板这个提法直接来源于电影《创业》，带有奖励流汗、鼓励创业、激励创新的原始含义，确实是形象、生动和直观。在创业板启动之时，为配合国际宣传和英文网站建设，创业板有了一个英文名字，这就是 ChiNext，直译为“中国的未来”。

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提出要“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这是在国家层面第一次以国务院文件的形式公开明确提出建设创业板。

这个时候，国际证券市场的合并浪潮日益高涨。泛欧交易所、德国交易所、中国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通过境内外的市场整合，将产品线覆盖到几乎所有证券期货类产品，真正形成了在“一个屋檐下”买卖所有产品的目标。限于当时的认识与立场，境外的这个思潮明显地影响到了我国，在沪深两个市场产品结构雷同、竞争白热化的情况下，分工是必然的出路。但在分工之时又把证券市场重组与创业板市场建设挂起钩来，这却使得原本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各方的争执与角力在所难免。综合各方意见，结合深圳的实际状况，经过近两个月时间的准备，我们完成了一篇重要的政策报告，这就是《关于创业板建设与中国证券市场重组的几点看法》。报告对建立创业板的基本原则、创业板的建设方案、创业板建设与证券市场重组的关系作了全面分析，在增量分工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以主板养创业板”的折中思路，实际上就把备受争议的存量转移暂时停下来。正因为如此，这个报告才得到了各方的认同。屠光绍秘书长在批示中说：“有些意见已经在筹备工作中吸收”。这样，即便在纳斯达克市场持续暴跌的情况下，中国创业板的筹备依然可以进入“倒计时”。

2000年9月15日，中联重科在深交所上网发行后，深交所主板停止

新股发行。9月29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深交所召开了“创业板法规海外专家座谈会”，就创业板规章制度征询海外专家的意见。10月9日，朱镕基总理在第十五届五中全会上作“关于制定第十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说明。他指出，“十五”期间，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国家要从多方面创造有利于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加快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创业板资本市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强调要“完善创业投资机制，建立创业板股票市场，鼓励发展多种所有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近代名人张元济有言：“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2000年8月31日，受中国证监会的派遣，我到了法国巴黎，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做访问学者，工作和学习3个月，重点研究交易所的股份化和上市问题。看到国内创业板市场在如火如荼地准备着，还真为派到深圳的同事而自豪。烽烟四起，我只是暂时离开战场。我在加油，挑灯夜战，没有游玩，没有离开过巴黎，赢得了做事认真的日本同事的尊重。12月初，我在OECD完成关于交易所股份化和上市的研究报告，OECD有关人员很爽快地答应我，接收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培训的时间延长为6个月，并为我托运整整四大箱书籍和资料。从巴黎归来回到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后，我主要做了三件事：

一是撰写了创业板推出时机的分析报告，这就是《关于我国创业板推出的时机分析》。报告立足于中美两国宏观经济状况的不同、中国创业板与美国纳斯达克的市场基础不同，并依托深交所来自市场一线的调研数据，呼吁在市场气氛相对低迷的时候，推出创业板可能是最佳选择。

二是参与了对中国创业投资业的调研工作。2001年6月2日，国务院领导在一篇披露国内风险投资机构“过多过滥”的文章上作出重要批示，责令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调查与认真查处。调研工作由国务院经济专题办公室承担，带队领导是陈耀先副主任，名称为“国务院经济专题调研